內政部登記證內版台誌字第二三六七號　教育部登記證第一類新聞紙類　電報掛號六二〇九號
中華郵政台字第三三六七號執照登記為第一類新聞紙類
ECONOMIC DAILY NEWS
發行人 王惕吾
每份新臺幣三〇元
每月四百元　半年二百元
訂閱電話：三一四〇〇
編輯部：三一四〇一
業務部：三一四〇二
廣告部：三一四〇三
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〇五號　電話：三一四〇〇
臺北郵政信箱第三〇九號

但得借用別人實績申請出口

輸美非棉紡織品即日起有條件簽證

【本報訊】國際貿易局決定即日起，各外銷廠商凡在本年三月底以前，向集運棉紡織品輸美業務組織申請簽證出口，而於簽證時尚未取得輸美實績者，其申請輸美非棉紡織品將不准簽證出口。此外，各外銷廠商凡在本年四月一日至本年三月卅一日出口實績證明，其實際出口數量超過其出口實績者，超過部分，得以其他非棉紡織品輸美實績補充之。

國際貿易局此次決定非棉紡織品輸美必須到限額，而多數廠商尚未取得輸美實績者，即可憑此項決定，逕向出口商簽發信用狀，以進口非棉紡織品輸美。如果事先加以限制，將使大量資金閒置，影響生產計劃，並可能造成失業問題。

貿易局並指出，為使非棉紡織品輸美實績之取得，不致因實績不足而影響輸美，貿易局已擬定下列兩種辦法：

一、將來新增之非棉紡織品輸美實績，得先保留半數，俟其他廠商取得實績後，再行補發。

二、非棉紡織品出口配額分配原則，對輸美實績之計算，即將輸美實績之計算，即將輸美實績之計算，即將